

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070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法 <u>所稱</u>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智慧財產權法規之一致性，爰參考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立法體例及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欲取得 <u>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u> 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二條 <u>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u> ，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如下： （一）本條揭示我國商標法採註冊保護原則，現行條文已於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應經註冊始取得權利，爰於本條將得依本法申請註冊之客體逐一系列。 （二）現行條文有關「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僅為商標與團體商標功能之一，無法涵蓋前述四種依本法申請註冊之客體，爰予以刪

		除，另於第十六條規定商標識別性之積極要件，並於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分別規定商標以外之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定義性規定，以資明確。
第 <u>四</u>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 <u>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u> 或 <u>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u> ，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 <u>或</u> 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與國外相互保護商標之方法，不僅限於簽訂條約或協定之方式為之，爰參照專利法第四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一、本條刪除。 二、所謂優先權，係指申請人在不同註冊領域，基於互惠原則，得於首次申請日起一定期間內，向其他註冊領域提出申請時，主張以第一次提出申請之日期，作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其性質與商標註冊申請程序相關，爰參考專利法體例，移列第十八條。
	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商標之構成要素及關於商標識別性之規

	成。 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定，為申請商標註冊所應具備之積極要件，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識別性之規定，無法同時涵蓋申請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所欲區別之對象，應屬本法第二章規範之事項，爰移列第十六條。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有關商標使用之規定，無法同時涵蓋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使用之情形，不宜列於總則章，爰移列第六十二條規定之。
第<u>五</u>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u>在國內有住所之商標代理人</u>辦理之。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二項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三、目前國內商標代理業務，多由律師或具實務經驗之商標代理人辦理，國際間並無另行設置商標師制度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後段關於商標師之規定。
第<u>六</u>條 二人以上欲共有同一商標權者，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未選定代表人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指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實務上已接受商標共有註冊之申請，且已訂立商標共有申請須知進行規範，因商標申請屬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事項，宜於本法

定第一順序申請人或適當之申請人為代表人。 前項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商標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明定方為妥適。又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雖有相類之規定，然因應商標審查之運作需求及認定方式，與其規定未盡相符，爰明定有關商標共有申請程序暨選定或指定共有代表人等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為變更代表人之相關規定。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商標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核准變更代表人，若有不適當繼續為代表人之事由，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變更之。
第七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u>指定期間</u>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u>不受理</u>。但遲誤<u>指定期間</u>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u>受理</u>。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u>申請回復原狀</u>。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	第九條 <u>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u>予駁回</u>。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u>為之</u>。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統一本法用語，刪除「<u>凡申請人為有關</u>」等文字。 (二)商標申請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並非皆導致其申請案不受理之法律效果，例如遲誤優先權主張之六個月期間或優先權證明文件提出之三個月期間，僅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效果，爰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為與專利法統一用語，將不合法定程序之法律效果修正為

行為。 <u>前二項之規定，於遲誤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u>		「應不受理」。 (四)實務上對於遲誤指定期間，若已於處分之前補正者，均予受理，爰新增第一項但書明定之。 三、第二項為明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之法律效果，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新增。商標註冊申請人非因故意而遲誤註冊費繳納期間，本次修法增訂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使其得於繳納一定費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自不宜再有雙重優惠，給予申請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爰參照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及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等規定，予以明定。
第<u>八</u>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九</u>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u>十</u>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u>前項公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u>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有關商標公報，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將更有效率，爰授權由商標專責機關另定實施日期。
第<u>十一</u>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變」修正為「異」。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十二</u>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u>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專利法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三</u>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有關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固有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惟專利法第二十條設有相同之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新增期間計算之規定。又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係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商標權期間自公告當日起算之規定，併予說明。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商標係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誌，包括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氣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u> <u>前項所稱之識別性，係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u>	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u>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係以列舉方式規定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之商標為註冊保護之範圍。參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簡稱 STLT) 規定，國際上可列為商標註冊保護之態樣已逐漸擴充，為順應國際潮流並保障業者營業上之努力成果，爰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誌皆能成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並例示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

		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 (Motion marks)、全像圖 (Hologram marks)、聲音、氣味 (Scent marks) 或其聯合式等標誌所組成，即商標保護之客體不限於所例示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有識別性之用語，然並未明確定義識別性之內涵，爰修正第二項以定義識別性之內容。
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u>申請人</u>、<u>商標圖樣</u>、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並以一商標圖樣<u>一申請案之方式</u>，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u>前項申請書之日</u>為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u>申請商標註冊</u>，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u>前項之商品或服務分類</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u>由申請人</u>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u>及其類別</u>，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u>前項商標</u>，應以<u>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u>。 申請商標註冊，以<u>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u>，提出<u>申請當日</u>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u>註冊申請案</u>，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修正後所移列： (一)明定申請商標註冊欲取得申請日，其申請書所應載明之事項。因類別之記載，並非取得申請日之必要記載事項，爰刪除「及其類別」等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之「商標」，係指於申請程序中，申請人於申請書中重現商標之圖樣而言，為明確用語，爰予修正。 (三)實務上，因申請人有將二個不同的商標圖樣以一件申請案提出申請之情形，不僅違反一商標圖樣

		一申請案原則，於實際使用時，若分開成為二件商標使用，亦有未使用註冊商標而遭廢止商標權之虞，爰參照日本商標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之。 三、第二項關於申請商標註冊取得申請日之規定，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所移列。因取得申請日所應具備之要件，即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等事項，已為第一項所明定，爰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有關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規定，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其所欲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俾便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並於核准審定後進行公告時，能使第三人清楚明確的了解註冊商標之權利範圍。本次修法開放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誌皆得申請商標註冊。其中新型態商標部分，例如動態（Motion marks）、全像圖（Hologram
--	--	---

		marks)、聲音、氣味(Scent marks)商標等，難以單純平面圖樣，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呈現其所欲保護之商標權利範圍，例如，申請聲音商標註冊者，除商標圖樣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示外，須輔以相關之文字說明，同時檢附存載該聲音之光碟片，且上開五線譜或簡譜、文字說明與光碟片間，應足以相互參照，始合於本項對商標圖樣之呈現，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方式之要求，爰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六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在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部分或全部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	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相互承認」之文字，其文義無法涵括與我國共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爰為文字修正。 (二) 配合第十五條之增訂，將「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 (三) 一商標申請案不論係

<u>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u> 依<u>第一項</u>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u>下列事項</u>： <u>一、在外國之申請日。</u> <u>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u> <u>三、在外國之申請案號。</u> 申請人應於申請<u>之日</u>起三個月內，檢送經<u>前項</u>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u>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u>規定者，<u>視為未主張優先權</u>。 主張優先權者，其<u>申請日</u>以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其<u>申請日</u>各依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準。	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u>喪失優先權</u>。 主張優先權者，其<u>申請註冊日</u>以優先權日為準。	指定一類或多類之商品或服務，申請人皆可引據一件或數件在他國首次申請案，主張一個或數個優先權，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澳洲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增訂得就部分或全部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主張優先權。 三、第二項新增。我國雖非巴黎公約會員，惟依 TRIPS 協定第二條規定，TRIPS 協定會員有遵守巴黎公約之義務。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A項第(1)款規定，符合公約第二條國民待遇原則或第三條之準國民待遇原則規定，為同盟國國民或雖非同盟國國民但於同盟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均為得依巴黎公約規定主張優先權之人，爰增訂第二項準國民待遇原則之規定。 四、第三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之。 (一)按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商標同時聲明，且一經主張即生效力，爰予修
--	---	---

		正。 (二) 至於主張優先權時，應聲明之事項，依據巴黎公約第四條規定，除現行條文已規定應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外，也應聲明在外國申請案之案號，爰分款明定，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第十五條之增訂，將第三項「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 六、第五項從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並作文字修正。按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商標同時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未聲明該等事項者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至於在外國申請案之案號是屬得補正之事項，如於申請時未一併聲明者，不生未主張優先權之效力，爰予配合修正。 七、第六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規定之「申請註冊日」即為商標之「申請日」，為統一用
--	--	--

		語酌為修正。 八、第七項新增。配合第一項增訂複數優先權之規定，明訂商標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申請日，應分別依各該部分商品或服務之優先權日定其申請日。
第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以展出日為申請日。 主張前項展覽會優先權者，依其性質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國際間有關商標優先權之相關規定，參酌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增訂我國展覽會優先權之主張。所謂展覽會必須是國際性質，亦即，有國外商品的參展方可，且包括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展覽會，不以在本國內所舉辦者為限。 三、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性質，僅為暫時性保護，據以主張優先權時，應依性質準用前條規定，例如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國際展覽會名稱及展覽地所屬國，並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相關國際展覽會證明文件，違反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依其性質準用前條規定。

		四、參照巴黎公約第十一條及德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優先權期間自參展之日起算，不得再引據第十八條之首次申請日延長六個月優先權期限，亦即展覽後依法提出申請註冊，並主張優先權者，其六個月優先權期間從展覽日起算，而非首次申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本條刪除。本條因屬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事項，爰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將申請變更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規定於同一條，為清楚區分程

	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u>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u>	序與實體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程序事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二十二條。 (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謂商標係指商標圖樣，故酌作文字修正。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禁止申請後為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變更之目的，在於確定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範圍，以避免在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揭示之「先申請註冊原則」下，影響其他在後申請人之權益。關於商標圖樣是否變更之判斷，各國審查實務係以有無變更圖樣之實質內容加以認定，例如：刪除圖樣上使消費者誤認誤信其商品性質、不具識別性或有說明意味之文字或記號如有機、®或Ⓜ等，均不致改變原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即非屬實質變更。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四條
--	---	--

		第二項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但書之規定。
第<u>二十二</u>條 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事項變更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二十條第一項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第二十條第三項 <u>第一項</u>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移列。 (一) 為明確本條規範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變更之範圍，爰予具體規定得變更之申請事項為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概括事項。 (二) 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並非均需商標專責機關之核准，如地址變更，爰刪除「核准」字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得經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下列之錯誤： 一、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 二、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 三、其他明顯之錯誤。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更正，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實務上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申請人得請求更正錯誤，商標專責機關會允許其更正，為使實務作業有明確之依據，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增定

		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u>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刪除。因商標註冊申請所生權利之移轉，尚未公示，無生對抗效力之問題，爰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各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之拋棄，不在此限。 前項共有人之一人拋棄之應有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六條新增共有商標申請之制度，增訂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拋棄與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時之規定。 三、第一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之移轉，影響共有人之權益甚鉅，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又共有商標申請權之共有關係可分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二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規定。商標申請權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如果允許共有商標申請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

		有部分，將嚴重影響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之能力，故第一項特別規定，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申請權如為數人共同共有時，其權利之行使，仍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亦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不待言。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則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為但書之規定。 四、第二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對共有人權益影響重大，亦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至於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對其餘共有人有利，自不需得全體之同意，併予訂定。 五、第三項明定共有人拋棄其申請權之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享有，至於其應有份之比例，屬於共有之內部關係，非屬商標專責機關之登記事項。
--	--	---

		六、第四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商標權利之範圍，為保障共有人權益，故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仍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增定之。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u>僅由</u>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等描述商品或服務<u>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u>。 二、<u>僅由</u>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u>所構成者</u>。 三、<u>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誌所構成者</u>。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誌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部分不具識別性者，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u>說明性或</u><u>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u>，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將商標不得註冊事由統一規定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惟其內容有屬商標積極要件之欠缺者；有屬商標註冊消極要件者。為釐清其內涵，爰將商標識別性積極要件欠缺之情形，及關於取得識別性及聲明不專用之具體內容於本條規定，至於其他不得註冊之情形，則於第二十八條規範之，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後所移列。 （一）商標識別性應整體判斷，故縱使商標圖樣中包含通用標章、通用名稱或說明性之部分，倘整體觀之，並無礙其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誌，則仍可取得註

		冊，向來實務上之解釋亦是如此。為使法條規定適用明確，爰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外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各款增加「僅由」二字。 (二) 第一款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二款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第三款新增。商標不具識別性之原因，有基於說明性者；有屬商品通用名稱者，亦有前述以外不具識別性之情形，例如僅由簡單線條、基本幾何圖形或單一字母所構成者。現行商標審查實務，對識別性欠缺之情形，如能具體歸類為說明性或通用名稱者，即分別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或第三款規定為核駁條款通知陳述意見，屬於前開條款以外不具識別性之情形，始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	--	--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核駁。為使不具識別性之態樣有明確法律適用順序及釐清識別性之具體內容，爰增訂除前二款所列情形外，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誌所構成者，亦不得註冊之規定。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所移列，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內容之修正及款次變動，酌作修正。 五、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所移列並作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所規定「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即相當於第一項所規定不具識別性之部分，應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始可核准其註冊。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所關於「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之文字，因實務上已透「整體觀察」之原則判斷商標圖樣，而非以「部分觀察」為判斷之方法，並無
--	--	--

		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u>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u>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u>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u>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u>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u>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和驗證之國家標誌和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u>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u> 四、<u>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u>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移列，並調整款次。又考量已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於第十六條，並由前條第一項統一規定商標不具識別性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刪除。 (一)第一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1. 功能性問題應不僅限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立體形狀，顏色及聲音亦有功能性問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功能性不准註冊之規定，未及於聲音及顏色，範圍過於狹隘，爰刪除「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等文字，在法律適用上較為周延。 2. 功能性之判斷亦係整體判斷，倘商標整體觀之，具有識別性，縱使商標某一部分具功能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u>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u>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u>且非顯屬不當者</u>，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	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u>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u>，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	性的特徵，仍可就該部分聲明不在專用之內後取得註冊，爰增加「僅為」二字，以為其適用之限制。 (二)第二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並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增訂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前揭條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 (三)第三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因本款所稱展覽會標章指政府機關舉辦者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第五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修正： 1. 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保護國際跨政府組織標誌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限於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依巴黎公約該條第三款所為通
--	---	---

商標存在，而<u>基於不公平競爭之仿襲意圖，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申請註冊者</u>。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三</u>、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u>別名</u>、字號者。但<u>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u>，不在此限。 <u>十四</u>、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u>但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十五</u>、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u>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u>，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u>第九款</u>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u>	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u>第十八款</u>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知之國際跨政府組織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公眾將其與國際跨政府組織產生聯想，且我國未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四款提出異議或已撤回異議者。 2. 現行條文「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之規定，其所保護之標的應為具有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具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論是否具有著名性，皆不應屬本款保護範圍，蓋本款規定為一絕對不准註冊之公益事由，故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i)款之規定，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之規定修正本款適用範圍。 (六)第六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移列。並配合巴
--	--	---

<u>形，準用之。</u>		黎公約第六條之三 有關保護國家本身 品質管制及驗證之 國家標誌與印記之 規定為文字修正。 (七)第七款、第八款係現 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 一款移列，內容未修 正。 (八)第九款係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移列。 1. 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十八款規定「 酒類地理標示」 與 TRIPS 協定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葡萄酒 或烈酒 (wines and spirits) 地 理標示」相較， 顯然過廣，爰參 考我國菸酒管理 法之定義用語及 日本商標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十七 款規定，修正為 「葡萄酒或蒸餾 酒地理標示」。 2. 增加「且指定使用 於與葡萄酒或蒸 餾酒同一或類似 商品」的構成要 件，較為妥適， 爰酌作文字修 正。 (九)第十款係現行條文
----------------------	--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三款移列。現 行條文但書之規定 ，只要取得註冊在 先或申請在先商標 所有人之同意，仍 可併存註冊，惟實 務上易造成多數極 近似之商標同時於 市場上使用，因而 喪失商標應有的正 確指示商品或服務 來源之功能，影響 消費者權益。是若 與在先商標屬明顯 混淆之商標，或商 標業經法院禁止處 分，或商標專責機 關已作成異議、評 定或廢止成立之處 分後確定前，商標 權人仍同意多件他 人之商標併存註冊 等，均屬二者併存 註冊顯屬不當之情 形，即便經該註冊 在先或申請在先商 標所有人出具同意 書，亦不可核准其 註冊，並以違反本 款本文規定加以核 駁，以符合商標法 立法意旨。 (十)第十一款係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移列，內容 未修正。 (十一)第十二款係現行條
--	--	--

		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1. 商標法除以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為目的外，亦寓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本法八十六年修正時即本此意旨，將因與他人有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非出於自創加以仿襲註冊者，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情形，列為不得註冊之事由。 2.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關於「知悉」他人商標存在之認定，有「其他關係」之概括規定，實務上雖認為知悉原因實際上為何並未特別重要，惟實務上仍係就系爭商標之創意性及競爭同業間資訊流通知悉他人商標可
--	--	---

		能性等客觀存在因素參酌，作為是否因「其他關係」判斷有無剽竊襲用情事之依據。 3. 現行條文未完全反映前揭立法之原意，致商標審查實務在適用上產生疑義，爰為修正，以資釐清。至於申請人是否基於不公平競爭之仿襲意圖所為，自應斟酌客觀存在之事實及證據，依據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加以判斷。 (十二)第十三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移列。增列別名以涵括非屬姓名、藝名、筆名、或字號之知名人物之別名，而此別名，只要依客觀事實均指向該知名人物時，即有本款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第十四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移列，並增訂但
--	--	---

		書規定。第十四款與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規定一樣，均可能得到權利人同意之情形，惟現行條款未如該等條款設有經同意者之除外規定，爰增訂之。 (十四) 第十五款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之規定，易使人誤會關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其構成要件全部情形之事實狀態判斷基準時，皆以申請時為準。實則上開款次之構成要件中，僅關於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爰予詳定，以資釐清。 四、第三項係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配合款次修正後移列。並增訂關於第一項第九款不得註冊之限制，於
--	--	---

		申請人為第九款之相關機關單位時，排除適用之規定。 五、第四項新增。商標圖樣包含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之部分，亦應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始可核准其註冊。爰增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以資適用。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取得識別性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爰刪除之。
第二十九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限期</u>陳述意見。 <u>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專用之聲明</u>，應於核駁審定書送達前為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不得註冊之情形，爰增列核駁事由。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因考量住所或營業所在國外之申請人，其陳述意見書信郵寄往返需時較長，與在國內之申請人給予相同之陳述意見期間，易造成準備期間不足，而請求展期之情形，爰修正為限期陳述意見，以資適用。 四、第三項新增： （一）商標註冊申請案，若僅部分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權利相衝突，得透過

		減縮該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方式加以排除，或透過申請分割之方式，以先取得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申請中得減縮商品或服務及申請分割之時點，僅透過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核駁審定確定前為之，因事涉權利事項，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 因實務上，核駁審定後行政救濟期間始減縮商品或服務及申請分割者，因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無法進行審查，而多由商標專責機關以違法事由不存在，而先自請撤銷原處分，再另重新審理之方式處理，反覆審查，浪費行政資源。何況本法已採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制度，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放寬陳述意見期間，已足予申請人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減縮商品或服務及申請分割之機會，復為使案件早日確定，自應就
--	--	---

		核駁審定後請求減縮及申請分割之期間加以限制，爰規定應於核駁審定書送達前為之。至所申請之商標經核准審定者，於核准審定後，亦可請求減縮及申請分割，自不待言。 (三)另因實務審查時，若於核駁審定後，於行政救濟階段為聲明不專用者，行政救濟機關亦無法進行審理，爰明定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第四項為不專用之聲明，亦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
第三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 <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前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加倍繳納註冊費後，予以註冊公告。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u>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u>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期間計算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商標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註冊費並為註冊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商標權，申請人繳費與否，僅與商標專責機關是否為註冊公告相關，與核准審定之效力無涉，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新增。

		(一) 現行實務上商標專責機關送達註冊費繳納通知信件時，如申請人出國或其他非故意事由，致未能遵守繳費期限，由於該等事由並不屬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繳費期間為不變期間，所以，申請人無法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也無其他救濟方法以恢復其權利。而商標從申請至核准審定，除申請人已投入許多精力、時間及金錢外，商標主管機關亦已投入相當之行政資源從事審查，認其一切符合法律規定才予以核准審定，且商標若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申請人所為之投資更大。因此，對於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繳納註冊費者，爰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
--	--	---

		規定，新增救濟與費用繳納之規定，以資調和因應。 (二) 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能遵守前項期限，雖得申請復權，惟為維護權利之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混淆之商標併存之現象，是若有第三人於此商標審定失效期間內因信賴無在先商標之存在而申請註冊或商標專責機關已核准他商標註冊者，即不宜核准其復權，爰訂定但書規定復權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的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商標註冊後，常有註冊三年迄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之情形，為促使商標權人有效利用其商標，自然淘汰使用於市場上週期較短商品之商標，並藉此減輕商標權人之負擔而設此規定。惟我國之註冊費僅有二千五百元，低額之註冊費不足以達到政策目的之誘因，且依本條規定，註冊費亦可一次

		繳清，故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自施行以來效果不彰，除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致喪失商標權之風險，亦徒增行政負擔，爰將本條關於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予以刪除，改採註冊費一次繳納之制度。
第四章 商標權	第四章 商標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 <u>專用期間</u> 為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因本法九十二年修正時已統一將「商標專用權」改稱為「商標權」，爰刪除「專用期間」字樣。
第三十二條 <u>商標權之延展</u> ，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 <u>延展費用</u> ；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加倍繳納 <u>延展費用</u> 。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u>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u> ，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 <u>註冊費</u> 。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易使人誤會延展註冊可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實則延展註冊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未能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申請，而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之寬限期間提出申請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費用始得接受其申請，為免誤解，爰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經商標權人之同意：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	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商標使用時註明為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可藉以提醒第三人避免侵權，進而維護商標權，爰予增訂。
第三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u>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u>，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u>性質、特性、功能</u>、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u>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u>使用者。 二、為發揮<u>商品或服務功能</u>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	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u>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u>，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u>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u>，係為發揮其<u>功能性</u>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款有關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只要不是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使用，均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我國實務上，亦承認上揭所稱合理使用情形，為明確適用，避免不同之解讀與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日前或逾註冊費繳納期間之日起至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復權註冊公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款規定「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文義，本屬善意且合理情形，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詳定其表示須「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為條件。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文義之適用，較偏向於描述性合理使用之情形，而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以標示他人之商標用以表示或顯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特性、功能等，類此使用情形多出現於比較式廣告或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指令第六條第一項第(c)款、美國二〇〇六年商標淡化修正法規範，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性質、特性、功能」及「非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使用」等文字，以包含描述性與指示性之合理使用。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因功能性問題並不限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立體形狀，顏色及聲音亦有功能性問題，現行條文有關功能
---	---	---

		性之合理使用規定，未及於聲音及顏色，範圍過於狹隘，為期法律適用較為周延，爰刪除「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等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款配合第三十條第三項增訂復權註冊公告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本次修法對經核准審定而逾註冊費繳納期間之案件，雖增訂申請人得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申請復權註冊公告之救濟規定，然其申請或核准與否，外界無從知悉，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權益計，對於因信賴該商標已逾註冊費繳納期間未復權註冊公告而開始為商標使用之人，於該商標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復權註冊公告前之善意使用行為，應不受嗣後復權註冊公告之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惟第三人若於該商標申請註冊後，逾註冊費繳納期間前之使用行為，則非屬本款所規定善意使用之範疇，自不得援引本款主張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併為說明。 三、第二項修正。 (一)本項為商標權國際耗
--	--	---

		盡理論之揭示，惟現行條文中之「市場」，因未明示「國內外市場」，恐有使人產生疑義，爰增列「國內外」三字。 (二)有關機關既得依法拍賣或處置註冊商標之商品，商標權人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故現行條文第二項「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無庸規定，爰予刪除。 (三)本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應限於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等之情形，商標權人始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為明確起見，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英國商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商品流通於市場後」之文字。
<u>第三十五條</u>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u>註冊商標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u>	<u>第三十一條</u>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若僅有部分具有違法事由，例如：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或與在先權利

<u>處分書送達前為之。</u>		衝突，得申請分割以除去違法之情形，爰予增列廢止案亦得適用。 (二) 另因申請分割之商標，如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幾經交叉答辯，已有足夠時間讓商標權人斟酌考量有無必要申請分割商標權，復為衡平當事人權益並使後續爭議之事實狀態及早確定，自應就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而請求分割之期間予以限制。又關於註冊商標涉有爭議案件時，商標權人欲透過減縮商品或服務之方式，除去註冊違法情形者，基於同一之程序經濟考量，亦應於處分前為之，行政救濟機關亦無法進行審理，爰明定該等行為皆應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處分書送達前為之。
<u>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u>	<u>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u> <u>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刪除。 (一) 第一項關於商標註冊程序事項變更之規定，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基於法條節約之考量，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透過修正條文準用即可。 (二) 登記對抗效力規定，其目的在於處理權利實質異動時前後手間之問題，與商標註冊程序事項之變更無涉，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有關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準用範圍，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並配合註冊後即不得變商標圖樣及商品或服務（第二十一條）、註冊事項異動申請原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一案多項變更之申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申請事項明顯錯誤之更正（第二十三條）等事項修正應準用之條文。
<u>第三十七條</u>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u>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u>。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u>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u>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明訂授權效力，並因應實務授權契約之模式，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以符合市場需要。 三、第二項前段未修正；

讓人仍繼續存在。 <u>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但約定商標權人得使用者，從其約定。</u> <u>商標權受侵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商標權人亦得為之。</u> <u>商標權受侵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經非專屬被授權人催告商標權人後，商標權人未於二個月內行使權利者，非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u>	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u>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u>	至於該項後段規定，僅適用於非專屬授權人之情形，爰移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新增。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新增專屬授權之規定。 六、第五項新增： （一）專屬被授權人形同受讓人之地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商標權受侵害時，自得就被授權範圍內，毋需取得商標權人之同意，以自己之名義行使權利。 （二）商標即便因專屬授權而由專屬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單獨使用，惟商標所累積之信譽，於終止專屬授權後，最終仍回歸商標權人。因此，商標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仍得行使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爰詳定之。 七、第六項新增。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原則上僅取得商標使用權，並無取得排他之
--	--	--

		權能，故在侵害救濟權利行使上，仍以透過商標權人主張為原則，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與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增訂之。 八、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本項所為授權標示之規定，屬於商標權管理事項，為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依契約自由約定之事項，又參酌歐、日法制，均未強制作授權標示之規定，爰刪除之。
<u>第三十八條</u>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於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得再授權他人使用；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u>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情形，準用之。</u>	<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u> 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從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所移列；因專屬被授權人形同受讓人地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於授權範圍內，自得再授權他人使用，而非專屬被授權人則須經商標權人同意，始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再授權之登記效力，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之效果，應與前條授權登記之規定一致，爰增列準用之規定。
<u>第三十九條</u> 商標授權期間	<u>第三十四條</u> <u>被授權人違反</u>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

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u>四、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u>	<u>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u>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文第二項所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刪除，併予刪除。 三、新增第四款；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之事由，除前三款之事由外，尚包括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之情形，例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相關確定判決，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為因應實務上需要，爰增訂之，以求周全。
第<u>四十</u>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u>三十五</u>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四十一</u>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第<u>三十六</u>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四十二</u>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	第<u>三十七</u>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u>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u> <u>質權存續期間</u>，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登記次序之規定，本即為第一項登記對抗效力範圍所涵括，並無另設實體權利次序先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商標質權之作用在於擔保，並非以使用商標為其權利內容，故無論是否於質權存續期間內，質權人使用商標皆應得商標權人同意，且質權之存續期間常視其所擔保債權清償之情形而定，客觀上難以確定，審查實務上並無登記之必要，爰刪除質權存續期間等文字。
第四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拋棄、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或設定質權，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有關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拋棄、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或設定質權，影響共有人之權益甚鉅，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

共有商標權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 共有商標權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意。又共有商標權之共有關係可有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二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規定。商標權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如果允許共有商標權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將嚴重影響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之能力，故第一項特別規定，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以排除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權如為數人共同共有時，其權利之行使，仍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亦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不待言。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則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為但書之規定。 三、第二項有關共有人拋棄商標權之應有部分，對其餘共有人有利，自不需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該拋棄之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享有。為避
---	--	--

		免重複規定，爰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四、第三項有關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商標權利之範圍，為保障共有人權益，故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仍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明定之。為避免重複規定，爰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u>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消滅。</u>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u>商標權自商標權人死亡之次日起消滅。</u> 三、依<u>第四十三條</u>規定<u>拋棄商標權者，自其書面表示達到商標專責機關之日消滅。</u>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u>延展註冊者。</u>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後段新增，係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所移列，因商標權之消滅期日涉及權利消滅之確定日期，及影響第三人註冊之申請或使用，宜在本法訂定之。 四、第三款新增；參照專利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增訂拋棄商標權者，其商標權當然消滅之規定。
第五章 異議	第五章 異議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或<u>第六十三條</u>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或<u>第五十九條</u>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之

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修正，調整提出異議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關於三個月異議期間之規定，現行審查實務係自商標註冊公告當日即日起算，惟第十五條對期間計算已統一規定始日不計算在內，皆由次日起算，是第一項關於期間計算之文字雖無異動，但計算方式已有不同，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不合程式而可補正之情形，應通知限期補正之意旨，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且實務上並無爭議，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商標權人提出答辯者，商標專責機關亦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使異議人有對答辯理由陳述意見之機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新增。為讓爭

		議雙方當事人得以充分陳述意見，商標異議案件，均須進行交叉答辯，為促使爭訟早日確定，是於當事人所提出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而其事實已臻明確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意旨，爰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第四十八條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關於「市場調查報告」之規定，雖係現行法所新增之規定，惟原來就具有證據能力之事項，無作特別規定之必要。另「市場調查報告」證明力，則須依具體個案情況進行判斷，不因法律明定而有不同，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五十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三、第二項為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五十一</u>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u>四十六</u>條 異議案件經<u>審定</u>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審定為處分書之名稱，實際進行者為異議有無理由之認定程序，為正確用語，爰刪除「審定」二字。
第<u>五十二</u>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u>四十七</u>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u>五十三</u>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u>四十八</u>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u>四十九</u>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智慧財產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自毋須停止訴訟，爰予刪除。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評定	第一節 評定	節名未修正。
第<u>五十四</u>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或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	第<u>五十</u>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調整得評定商標註冊之法定事由。

機關評定其註冊。 <u>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者，若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應檢附據以評定商標之使用證據，未檢附者，其評定之申請應予駁回。</u>	<u>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三、第二項新增。 (一) 本法採註冊保護制度，申請商標註冊時，不以商標已於市場上實際使用為要件，惟商標係交易來源的識別標誌，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之功能，進而累積商譽，創造商標價值。因此，兩造商標是否在商場上會造成混淆，亦應回到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情形來判斷，始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及市場實情。此亦為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商標評定案件考量基礎不同之所在。 (二) 評定案件若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三年，依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應善盡其註冊商標之使用義務，於市場上實際使用，以維護其商標權。因此，在判斷相衝突商標間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自應將其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情形納入考量因素。此外，實務上常發生未於市場上實際使用之註冊商
---	---	---

		標，挑戰已於市場上長久使用且頗具規模之註冊商標，最後甚至排除其註冊之情形，影響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故為求更精確的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且為避免未於市場上使用之商標產生排除他人註冊之不合理的現象，爰增訂之。 (三) 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時，如未能檢附據以評定商標於市場實際使用之證據，例如申請評定人以註冊已滿三年之 A 商標主張 B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評定，A 商標與 B 商標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或服務，卻未檢附 A 商標之使用證據，則其評定之申請應不受理；又如申請評定人以註冊已滿三年之 C、D 兩件商標主張 E 商標之註冊有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但僅檢附 C 商標之使用證據時，商標專責機關即毋庸審究 D 商標與 E 商標間實體上是否有近似、混淆之情形，僅就 C 商標與 E
--	--	--

		商標間進行實體審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以外之相對事由申請評定者，因該等條款多以著名（如同條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或先使用（如同條項第十二款）為其要件，即均須舉證有使用之事實，自不待為類似之規定，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關於商標之註冊，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只要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即應不准其註冊，已可涵括本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u>五十五</u>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u>九</u>款、<u>第十</u>一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u>五十一</u>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內容，酌為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關於申請或提請評定五年除斥間之適用範圍，並未包括註冊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惟參照與貿易

	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關於救濟期間限制規定之精神，並未排除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商品之註冊違法情形。爰增列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亦應受申請或提請評定五年除斥間限制之規定。 (三)第一項關於五年除斥期間之規定，現行審查實務係自商標註冊公告當日即日起算，惟第十五條對期間計算已統一規定始日不計算在內，皆由次日起算，是第一項關於期間計算之文字雖無異動，但計算方式已有不同，併予說明。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刪除，將第二項刪除。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一)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二)參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但書
--	-------------------------------------	---

		之規定，新增如惡意以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外國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申請獲准註冊者，亦不受第一項五年除斥期間限制。
第 <u>五十六</u> 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 <u>五十二</u> 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第 <u>五十三</u> 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評定案件經評 <u>定</u> 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 <u>定</u> 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得為不成立之評定。	第 <u>五十四</u> 條 評定案件經評 <u>決</u> 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 <u>決</u> 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 <u>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u> ，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 (一)評決為評定委員作成評定處分前內部研議程序，為正確用語，將「評決」修正為「評定」，以資明確。 (二)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固以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時之規定為適用之依據，然而在商標專責機關評定時，該不得註冊之違法情形已不存在者，基於情事變更之法則，並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即不應為評定成立之處分。 (三)現行條文但書所規定「斟酌公益及當事

		人利益」之內容，本即屬商標專責機關作成評定處分前，依照商標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以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示之採證法則所應斟酌判斷之事項。自無庸為重複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 <u>五十九</u> 條 評定案件經 <u>處分</u> 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 <u>以</u> 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 <u>五十五</u> 條 評定案件經 <u>評決</u> 後，任何人不得 <u>以</u> 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將「評決」二字修正為「處分」。 三、為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十</u> 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u>及</u> 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 <u>五十六</u> 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 <u>第一項、第二項</u>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u>及第四十九條</u> 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等條文之刪除，修正準用規定。另評定程序，在性質上與異議程序相仿，亦應準用第四十七條各項規定，併為修正。
第二節 廢止	第二節 廢止	節名未修正。
第 <u>六十一</u> 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第 <u>五十七</u> 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商標使用之結果，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本屬權利侵害範疇，應透過司法救濟程序加以處理，參諸歐盟、英國、德國等其他國家之商標法，亦未有類似本款之廢止事

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u>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u>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	由，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註冊。	
第六十二條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而持有、陳列或散布，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商標，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 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文字修正後移列。 (一)商標之使用可分為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及商標侵權之使用兩種樣態，二者之規範目的不同。現行條文係以總括方式定義商標之使用，概念尚未臻明確，爰刪除「本法所稱」字樣，以規範商標權人維持其權利之使用情形。至於商標侵權使用之樣態，則具體規定於「權利侵害之救濟」與「罰則」章，以資釐清。 (二)維持商標權利之使用，其重點在於規範具有商業性質之使用行為，亦即 TRIPS 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in the course of trade」之情形，包括以行銷之目的，而持有、陳列或散布已標示該商標商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之型態，爰明定之。 (三)現行條文未指明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

		媒介物之標的為何，為臻明確，爰增列「顯示該商標」等文字。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移列。關於使用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審認維持商標使用證據之真實性與合理性，以避免虛偽造作之情事而與本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相違，其規定與本條規範之事項相關，爰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所移列，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u>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u>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屬商標使用之原則性規定，爰修正後移列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並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而修正。

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第<u>六十四</u>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u>四十七</u>條第一項、第<u>三</u>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u>二</u>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等條文刪除，修正準用之規定。另申請廢止案，在程序架構上與異議相仿，除本節特有之規定外，其程序之進行，亦應準用異議部分之相關規定，爰於性質相近之事項一併修正準用之範圍。 三、第二項新增，以商標之註冊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為避免未於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據爭商標，仍能廢止他人商標註冊，而產生不合理的現象，爰增設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章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八章所移列，章名未修正。
第 <u>六十五</u> 條 <u>證明標章係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精密度、原料、</u>	第七十二條 <u>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證明標章之定義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章。</u> <u>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得以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之標誌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u>	<u>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u>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三、第二項新增，參考 TRIPS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地理標示之定義，明定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可經由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方式獲得保護。證明標章雖得由產地名稱所組成，但非謂商標專責機關即應允許其註冊，仍須考量該產地名稱是否足以作為區別經證明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亦即是否具備前項所稱之識別性。英國商標法審查手冊以 BRITISH 作為證明標章圖樣指定使用於羊肉（lamb）為例，說明 BRITISH 的文字並無法作為區別產自 Britain 的羊肉係經驗證的標誌，相關消費者見到 BRITISH 的文字僅將其視為一簡單產地的來源表示，故除非申請人舉證證明 BRITISH 已取得第二層意義，否則應以不具識別性為由核駁其註冊之申請。
第六十六條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為證明標章申請人資格及其限制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

前項申請人得在其監督控制下委託具有相關證明能力之機構進行檢測或驗證。 <u>第一項之申請人</u>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申請人具有證明能力之例外規定，因委託具相關證明能力之機構代為檢測或驗證者，等同已具有證明能力，爰增訂之。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代表性有疑義者，商標專責機關得向商品或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意見。 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罰則。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新增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若其申請人之代表性有疑義者，應另行徵詢商品或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釐清代表性之疑義，統合由一人提出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 四、依 TRIPS 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於原屬國已不受保護之地理標示，會員國並無保護義務，爰明定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商標專責機關於註冊公告時，應一併公告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五、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有必要以商標法明文規範，故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六條、第九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並作相關之修正。 六、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攸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復參酌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與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一條，增訂本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否則不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u>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u>，由其同意該他人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u>使用該證明標章者</u>。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u>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u>，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十九條 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產地說明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聲明不專用規定之適用。 產地證明標章權人不得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證明標章若由產地名稱所組成，是否有違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有疑義。為明確起見，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三條，增訂本條規定。又產地證明標章所欲保護者為產地，故亦無聲明不專用之必要，爰明定亦無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 三、單純地理名稱雖經註冊產地證明標章專用權，惟不得禁止第三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作為商品或服務產地說明之自由使用權益，爰明定之。
第七十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u>會員之會籍</u>，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第七十四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u>組織或會籍</u>，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團體標章之功能並非表彰該團體之組織，而是在表彰該團體成員之會籍。實務審查上亦不接受無成員之組織，如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為表彰其組織，而申請團體標章之情形，且參照美國商標法之規定與實務運作亦採相同見解，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表彰組織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十一條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u>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會員之資格。</u> <u>二、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u> <u>三、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u> <u>四、罰則。</u>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u>前項</u>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移列，文字酌為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有關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之事項，原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因與團體標章制度之權利義務有關，爰移列於第二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七十二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其會員身分，而由其會員將標章<u>使用</u>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u>團體或其</u>會員身分，而由<u>團體或其</u>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中有關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為表彰「團體」之標誌。其次，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由團體會員將團體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團體使用團體標章係為宣傳團體標章所表彰之會員身分，其係為會員而使用團體標章，現行條文關於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只要由團體來使用亦可，爰將「團體或」等文字予以刪除。

<u>第七十三條 團體商標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得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 <u>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得以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之標誌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u>	<u>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u> <u>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申請註冊之規定已為第三條所涵蓋，爰修正為團體商標之定義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新增。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除可註冊為證明標章獲得保護外，是否尚得註冊為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本法未予規範，為免疑義，爰予以詳定。 四、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係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與第一項係就團體商標為定義規定，性質不同，爰刪除移列第七十四條。
<u>第七十四條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u>前項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會員之資格。</u> <u>二、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u> <u>三、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u> <u>四、罰則。</u>	<u>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應以法律明定，爰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

<u>商品或服務之產製者，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產地團體商標權人應同意該商品或服務之產製者成為其會員。</u>		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同時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五條第二項、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一百零二條作相關之增修。 四、第三項新增。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增訂，以明確規範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
第<u>七十五條</u> 團體商標之使用，<u>係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以指示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u>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u>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七十六條</u>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產地團體商標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產地證明標章的規定，以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時皆有類似的規定（分別為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及歐盟共同

		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九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六條第六項、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六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三條、澳洲商標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德國商標法第九十九條、一百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u>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團體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第七十九條 <u>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u> ，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u>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u>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一、條次變更。 二、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除包括不當使用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外，尚包括其他事由，例如證明標章權人開始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現行條文將廢止

<u>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u> <u>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u> <u>五、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u> <u>六、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u> <u>七、違反使用規範書之規定。</u> <u>八、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者。</u>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u>該團體</u>性質之誤認。 三、違反<u>前條</u>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四、違反<u>標章</u>使用規範。 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之權責與事由分項規定，實則可合併為完整之規定。爰將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權責與事由合併列舉規定於本條。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文義應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樣態之一，由於原條文規定內容可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含義所涵蓋，爰將「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等文字予以刪除。 (二)第二款新增。依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本不得申請註冊。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五條(a)之規定，增訂證明標章權人違反限制規定，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三)第三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五條(e)之規
---	--	--

		定，增訂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時，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四)第四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增訂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五)第五款新增。配合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增訂，爰新增違反該項規定其產地團體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效力規定。 (六)第六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七)第七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八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移列，又所規範者，非以發生實害為前提，爰增加「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者」之文字，以求精確。
--	--	---

第七十九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u>有關權利侵害之救濟，除第八十二條外，依性質準用本法第八章之規定。</u>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 (一)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所應保護之法益，公益性強於私益性，未經同意而使用之侵害行為人，自應負民事責任，爰明定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為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基於擬制規定應從嚴解釋之法理，以及考量對我國社會秩序衝擊之程度，爰排除於準用規定之範圍。 (三)至於罰則部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考量，另於本法第九章明定保護之客體，而不在本條準用範圍之內，併予說明。
第八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章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七章所移列，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一、<u>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u> 二、<u>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三、<u>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u>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 (一)本法所規範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並不包括行銷行為末端之消費行為，爰新增「為行銷目的」之文字，以為適用之限制。 (二)明定應得商標權人同意之侵害商標權情形。 三、第二項新增。商標使

<u>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u>前項所稱之侵害商標權，尤指下列行為：</u> <u>一、將標誌用於商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件。</u> <u>二、將標誌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平面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該標誌。</u> <u>三、持有、陳列或散布第一款有標誌之商品或與服務有關之物件。</u> <u>四、輸出或輸入有標誌之商品。</u> <u>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第一項、第二項侵害商標權之虞者，亦屬侵害商標權：</u> <u>一、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誌用於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物件。</u> <u>二、持有、陳列或散布前款之物件。</u> <u>三、輸出或輸入第一款之物件。</u>		用行為樣態，是否涉及構成侵權，為期明確，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條、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以例示商標侵害使用之行為態樣。其次，並非客觀上有本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即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蓋本項僅係侵害行為態樣之例示。故在具體適用上，仍應回歸前項侵害商標權之基本規定，視其行為是否合於前項所列之各種構成要件，例如：是否為近似商標、是否為類似商品、是否為商標使用及是否會產生混淆等。並考量商標權人係主張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妨害除去請求（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或同條第三項之損害賠償請求（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來決定其法律效果，併予說明。茲將本項各款使用態樣，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係指行為人所製造商品與商標權人
--	--	---

		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且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誌用於該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上，亦即典型之製造仿冒品或侵權品之行為。例如將標示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領標、商標吊牌等物件縫製、吊掛或黏貼於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同一之衣服、皮包商品，即屬本款之侵害行為。其次，服務為無形之勞務，與商品或包裝容器為具體存在之實物有別，商標得黏貼或印製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而於服務上使用商標，僅能將商標標示於營業有關之物件上，例如提供餐飲服務之業者將標示有商標之招牌懸掛於營業場所；提供購物服務之百貨公司業者將商標印刷於購物提袋等。因此，如未經商標權人同意，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誌用於該商品或服務之有關物件，亦屬本款之侵害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定行為人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誌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
--	--	--

		業文書、廣告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該標誌之行為。又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文書之範圍固包括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存在之情形，然商業上可能標示或呈現商標之形式極其多樣化，並不以刑法上文書所存在之態樣為限。 (三)第三款則指行為人本身未從事第一款仿冒品或侵權品之製造，而係以供市場上交易或流通之目的，而持有、陳列或散布第一款之物件。例如為供市場上交易之目的，而將第一款商品存放於倉庫之行為。 (四)第四款「輸出或輸入有該標誌之商品」之行為，如基於行銷之目的所為，亦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爰予明定。 四、第三項新增。除直接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外，商標侵權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亦應防杜，故將此等行為規定為獨立之侵害行為類型，以有別於第一項之侵權
--	--	--

		行為。復參照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其係以有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侵權行為「之虞」為適用之前提，但並不以成立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侵權行為為要件，另除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商標侵權之加工或輔助行為外，侵權人本身所為之準備行為亦屬本項規範之行為。 (一)第一款規定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物件是指尚未結合成商品整體之一部，或成為提供服務內容之相關物件，而該等物件除供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用並進而與商品或服務相結合外，別無其他用途者而言。例如印刷業者印製標示有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紙盒之情形。 (二)第二款指行為人本身未從事第一款相關物件之製造，而係以供市場上交易或流通之目的，而持有、陳列或散布第一款之物件。 (三)第三款主要係為杜絕僅輸出或輸入標示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籤、吊
--	--	---

		牌、包裝容器等物件至目的國再將其組裝為侵權商品之行為，爰納入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第<u>八十一條</u> 商標權人對於<u>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排除之。<u>有侵害之虞者</u>，得請求防止之。 商標權人依<u>前項</u>規定為請求時，<u>得請求銷毀</u>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u>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u>。<u>但銷毀有違比例原則時</u>，法院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商標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u>六十一條</u>第一項及第三項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u>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u>；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商標權人依<u>第一項</u>規定為請求時，<u>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u>，<u>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後移列。 (一)侵害商標權之情形除前條第一項之直接侵害行為外，前條第三項所列商標侵權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亦為妨害商標權之情形，故明定皆為商標權人得請求排除或防止之範圍。至於前條第二項規定，在於說明並例示第一項侵害商標權使用之行為，已為第一項侵害行為所含括，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係規範商標權人之妨害除去請求權及妨害防止請求權，爰參考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移列，並作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器具之銷毀請求，應為

		「排除、防止侵害」請求類型之一，爰調整項次，僅於主張第一項關於「排除、防止侵害」請求之際，始有適用餘地。 (二) 關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若其用途非主要用於從事侵害之行為，並無銷毀之必要。復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所揭示比例原則之考量，對於侵害行為，商標權人固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惟如得以對相對人權益侵害較小之手段而能同樣達成保障商標權人利益者，法院即應採取其他較小侵害手段以代替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方符前揭比例原則。 (三) 法院對侵害物品所為之必要處置，固得採取除去侵害商標權之標識、附加適當之區別標識或說明等方式為之，然應注意 TRIPS 協定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必須確保該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致進入商業管
--	--	--

		道，自屬當然。為期明確，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七條、德國商標法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增加「主要用於」之文字，並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後移列。有關商標侵權行為是否須具備主觀故意、過失之要件，現行條文並未規範。實務上對此看法分歧，有主張商標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特別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規定，是以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亦應適用於商標侵權行為；亦有認現行條文未規範商標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係有意不作規定，因商標註冊須公告，既已公告周知，即足以說明行為人具備故意過失，而無庸再加規定。惟商標侵權不限於以相同商標圖樣，使用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上，尚及於以近似商標圖樣，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混淆之虞之情形，
--	--	---

		其判斷常因個案存在不同之參酌因素而有不同之認定。因此，將性質上類似物權保護之妨害除去與防止請求，規定於第一項，其主張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並於第三項明定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以為釐清，並杜爭議。 五、第四項新增。關於商標侵權行為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規定，國外立法例，除德國於其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外，其他主要國家之商標法並未明文規定，其未規範之理由在於商標侵權為侵權行為之一種，其消滅時效，適用其他法律，尤其是民法之侵權行為消滅時效規範即可。但我國專利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對此既均有明文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予增定。
第<u>八十二</u>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第<u>六十二</u>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之意旨係為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前條規定，除第三項及第四項外，於前項視為侵害商標權情形準用之。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護，而將依商標註冊保護原則下非屬商標權排他範圍之行為，但為遵守國際規定，由法律將之擬制為侵害商標權。 三、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對此已規定於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前段，惟該規定與非屬商標使用之公司名稱等情形之侵害行為併列規定於同一款並不妥適，爰將其單獨移列於本條第一款。 (二) 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不適用於「可能」有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的情況，使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且著名商標權人要舉證證明有實際損害發生，特別是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實際減損的情形相當困難，為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爰參考二〇〇六年十月美國商標淡化修正法案之內容，於本條各款增加「之虞」的文字。 (三) 第二款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
---	--	--

		所移列，與前段商標使用之侵權態樣區分，單獨規定於本條第二款。 1. 將「團體名稱」納入本款例示保護之標的，以期周全。 2. 本款之適用新增「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形，係指行為人之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與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相同，且其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著名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相同或類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因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對此並未規範，僅規範「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對著名商標權人保障不周，爰予明訂。 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只要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逕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誌，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
--	--	--

		淆誤認者，即視為侵害商標權，對註冊商標之保護範圍顯然過廣，使得實務上有商標權人濫行寄發存證信函之情形，且法院曾以商標註冊需經公告，該公告的公示效果已足以使第三人知悉該註冊商標之存在，而認定第三人符合「明知」的主觀要件，更加深商標權人濫用該款規定的情形，為避免過度保護註冊商標，並造成權利濫用之問題，爰予以刪除。 五、第二項新增。本條係將非傳統妨害商標權之行為加以列舉，並擬制為侵害商標權，且關於因該等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證明極其困難，故放寬其要件為混淆誤認「之虞」或淡化減損「之虞」，則本法既然已將保護之時點提前，自以賦予侵害危險排除或防止權能為已足。爰增訂第二項以明確商標權人主張權利之範圍。
第八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損害賠償計算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規定。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四、<u>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u> 前項<u>填補損害之賠償金額</u>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定。<u>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u>，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u>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u>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u>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u>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u>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u>	(一)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並未附加適用之限制條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等文字，以便利商標權人主張其權利。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之規定，有使商標權人因侵害行為人之舉證困難而更受有利益之嫌，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而非使被害人因此更受有利益之原則不符，且易使依本款所計算之金額，流於懲罰性質，爰予刪除。 (三)第三款修正。現行條文關於以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價格「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計算賠償金額之規定，限縮法院依據個案情形，公平審酌賠償金額之裁量空間，爰刪法定賠償倍數「五百倍」下限之規定，以期公允。 (四)增訂第四款。
--	---	--

		1. 商標權人以外之人，如欲合法使用註冊商標，本應透過商標授權之方式，於經授權之範圍內，支付對價後方能使用。就此而言，未經商標授權的侵害使用行為，對於商標權人所造成之損害，就相當於侵害商標權人透過授權條件所可以取得的客觀財產價值。 2. 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事件損害額之認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七點已規定，得參考智慧財產權人於實施授權時可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數額，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相關計算其損害賠償之方式，以利商標權人選擇適用。 三、第二項修正，依前項所列各款方式計算之金額，僅在反映商標權人客觀上損害之範圍，並不包括懲罰性之損害賠償在內，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或主張，仍應以填補損害為原則。爰
--	--	--

		增訂「填補損害」等文字，以與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懲罰性損害賠償相區別。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定，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減損之情形，性質上為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本法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時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體例所作之修正。然而，當時規範之基礎係建立在商標與營業結合的前提下，故賦予商標權人對於因商標侵權行為所導致其營業信譽減損之情形，得另行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惟本法民國八十二年修正時，已刪除商標應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規定，商標已獨立於營業之外，為單純財產上的權利，自無庸再賦予商標權人關於信譽遭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國外立法例並無類似規定，爰回歸第一項之計算方式而將第三項規定刪除。
	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	一、<u>本條刪除</u>。 二、訴訟實務上，於訴之聲明中請求法院判決命行為人將判決書登

	載新聞紙。	報以為填補損害之方式，至為常見，無重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u>八十四</u>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品完稅價格或出口物品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u>六十五</u>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品完稅價格或出口物品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u>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u>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侵害」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須確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然而，從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可知，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是否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須提起訴訟始得認定，因此，該項物品應係指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為求精確，爰酌作文字之修正。 三、第五項配合新增海關依職權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u>八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	第<u>六十六</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

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u>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u>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基於訴訟實務需要，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u>八十六</u>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	第<u>六十七</u>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四項及第八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	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	--	--

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八十七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物品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物品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物品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且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進出口人已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執行商標權保護有關邊境暫不放行措施，實務上係透過「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權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規定，惟因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其內容宜以法律定之，爰於本條增訂相關之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得依職權通知商標權人及物品進出口人。 四、第二項規定，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指定期間限期商標權人及物品進出口人，提出侵權之事證或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進行認定，並明定受通知者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釋明理由，申請延長指定期間。 五、第三項規定，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之事證，且進出口人未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

		文件，經海關認定為疑似侵害商標權物品者，賦予海關<u>得</u>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之權力。 六、第四項規定，若於權利人提出侵權之事證，而進出口人亦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之前提下，兩造皆有證明文件，海關無法認定是否有侵權，此時不宜由海關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而應轉換成由商標權人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法定三個工作天內申請查扣之程序，海關始能繼續查扣物品。 七、第五項規定，如商標權人未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採樣後，將物品放行之情形。
第八十八條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第八十四條之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或前條之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海關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查扣或依前條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商標權人得申請海關提供進出口人、收	第六十五條第五項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文字修正後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考「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WCO）」所提供之「賦予海關權力執行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國家法律範本」第

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與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前項商標權人所取得之資訊，僅限於侵害商標權案件之調查與提起訴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意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或出於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八條及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就相關議題之立法情形，皆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以協助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另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依權利人之申請，得並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期能周全保護商標人之權益，便利權利人主張或實行其權利，並限制相關資訊之用途，復基於國際法制調和化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u>八十九條</u> <u>前五條規定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u>六十八條</u> <u>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明定關於前五條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u>六十九條</u>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三十七條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以及專屬與非專屬被授權人得行使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等相關情形。本條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

		除。
第 <u>九十</u> 條 <u>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或不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標章權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u>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u>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依現行條文，外國法人或團體無論是否經認許，皆可援引本條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惟已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其於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等行為並無窒礙之處，爰修正本條規範之對象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 三、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證明標章權人不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為避免其尋求司法救濟之困擾，爰增列不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標章權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 <u>九十一</u> 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九章 罰 則	第九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九十二</u> 條 <u>未經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侵害商標權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 <u>於其</u> 註冊商	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 <u>之</u> 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本章為刑事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章以處罰行為人具有故意者為限。又商標法刑事處

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u>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u>，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u>前項所稱侵害商標權，係指將標誌用於商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件而持有、陳列、散布之行為。</u>	使用相同<u>之</u>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罰之對象，並不包括行銷行為末端之消費行為，爰新增「為行銷目的」之文字，以為限制。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參照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新增。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修正內容，增訂第二項關於商標使用之行為，以與第八十條民事侵害之使用行為相區別，並排除第三人(如受託印刷、代工業者)之刑事責任。
第<u>九十三</u>條 明知為<u>他人之前條商品</u>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u>明知為前條商品或服務，為行銷目的，將標誌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平面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該標誌者，亦同。</u>	第<u>八十二</u>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欲規範者，為前條行為主體以外，其他行為人之可罰行為。若本條所列之行為，係由前條行為主體所實施者，其情形已為前條罪責所涵蓋，並無另行構成本條罪責之餘地。爰予明定，以資釐清。 三、目前行銷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型態日新月異，為因應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發達之經濟發展情勢，爰明確將利用平面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與

		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標誌，用以行銷或販賣前條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列為處罰之對象，以遏止侵權商品或服務散布之情形。
第九十四條 <u>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及其主要用於從事侵權之原料或器具</u>，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三條 <u>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u>，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為侵害商標權物品沒收之規定，依現行條文之文字，本條所規範之客體是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或須主刑成立，即被告成立前二條之罪責，始得為之，過去司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迨至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條規定後，實務上仍未有一致之看法。衡酌犯本章之罪所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與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等物件雖非違禁物，然若任令該等物品在外流通，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權益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故只要確認該等物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係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即應沒收，以防止其再次流入市面與侵害行為之再度發生。因此，本條實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專科沒收之規定。為釐清本條規範之意旨，並杜爭議，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係配合本法之修正所訂定，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 <u>九十五</u>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十一月二十八</u>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十一月二十八</u>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四月二十九</u>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四月二十九</u>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立法院三讀日，其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起見，爰作文字修正。
第 <u>九十六</u>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十一月二十八</u>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十一月二十八</u> 日修	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四月二十九</u>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u>四月二十九</u>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立法院三讀日，其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起見，爰作文字修正。

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九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立法院三讀日，其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起見，爰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本法之修正已無本項過渡期間所存在之

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u>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當日起算。</u>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情形，故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九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刪除，已無保留其過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其第二期註冊費之繳納義務，及未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之法律效果，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u>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u> <u>本法中華民國〇〇</u>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u>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於本法施行時尚未處分者，為期達到新法之立法目的，故規定須依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始撤銷其註

<u>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不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u>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u>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u>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對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冊。 三、第二項新增。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應檢附引據商標使用證據之規定，僅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評定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受理之商標評定案件，無庸依該等條文規定檢附使用證據，爰予明定。 三、第二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明定對於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之限制條件，以落實修法意旨並保障既得權益。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之事項，已合併於第一百條規定，爰予刪除。

	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u>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u>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 (一)現行條文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之部分，因該等情形已不復存在，爰作文字修正，以為過渡時期商標廢止案件法規適用之準據。 (二)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應不受影響，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檢附引據商標使用證據之規定，係屬程序事項，本法施行前受理之商標廢止案件，自無庸再依該等條文規定檢附使用證據，併為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申請註冊動態、全像圖、氣味商標或團體商標者，以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其申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開放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誌均得申請商標註冊，其中為現行法規所無法受理之動態、全像圖、氣味商標或團體商標之申請，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始受理申請，爰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申請之過渡規定，以期公允。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註冊		一、<u>本條新增。</u>

動態、全像圖、氣味商標或團體商標而主張優先權，其在外國之申請日早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者，以中華民國○○年○○月○○日為其優先權日。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而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其展出日早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者，以中華民國○○年○○月○○日為其優先權日。		二、本次修正雖開放動態、全像圖、氣味等新型態標誌得申請註冊，然關於該等案件優先權之主張，自不宜早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期，以期公允，並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該等案件之國外申請日，早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者，以本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三、本次修正增訂展覽會優先權主張之法律依據，然其主張之結果，不宜早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期，為期公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展出日早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者，以本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u>第一百零四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u>第一百零五條</u>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